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秩字第44號

移送機關　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

被移送人　鍾伯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份警偵社維字第1150024210號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鍾伯鍵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扣案之斧頭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鍾伯鍵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13日21時20分許。

㈡地點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斧頭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㈡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㈢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張。

㈣扣案之斧頭1把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攜帶之斧頭1把，考量其質地甚為堅硬，且係鋒利之銳器，若持作滋事械鬥傷人之用，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無疑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

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在公共場所攜帶斧頭1把，雖無持以使用，但仍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造成潛在之危險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移送人行為後於警詢中已坦認其攜帶斧頭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移送人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惕。

五、扣案斧頭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並為供其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供陳在卷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入之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邵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（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（一））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

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

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
前項第7款、第8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